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黃懷禾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提列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（108）年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7月19日公告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本總處將自本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，填報路徑如下：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。
- 二、目前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、法制類科；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、財稅行政類科尚有候用人員（最新候用情形，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），各機關如有前開類科之用人需求，請至分配系統填報。
- 三、另為因應修正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考試規則）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、職系及類科名稱將配合調整修正，爰請各機關依現行身障特考考試規則所列考試類科提報職缺，屆時將依修正後之身障特考



考試規則調整職組、職系及類科名稱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